

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以郑东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及基层政务公开网为主要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公开质量。一年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 条、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基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数 10 件、不予公开答复数 2 件。转办至下年度办理 2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依照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对本部门不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坚持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这一准则，按照我局制作和衍生两种类型分别进行管理和对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郑东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及基层政务公开网为主要平台，设置政务公开、公告公示、文件通知、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住房保障性住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等栏目，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更新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精心部署，落实责任，成立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局综合科，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并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并对局系统有关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要求，已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要求各科室严格落实到位，保证了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5	0	0	0	0	0	2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公开意识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政策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履职尽责，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敢于争先，提高人民满意度。一是加强法规宣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纳入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公开意识。二是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政策解读内容精细化，切实提高解读质量，不断丰富解读形式，进一步拓宽解读渠道，力求内容深入、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三是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一对一指导、培训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